

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文件

浙轨道协会服〔2018〕4号

关于接纳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为协会理事单位的函

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《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会员单位申请表》悉，感谢贵单位对协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经2017年12月29日协会一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贵单位加入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，并新增为理事单位，由徐永祥同志担任协会理事，于协会一届五次理事会颁发会员证。

协会将始终秉承为政府、为企业、为行业服务的宗旨，发挥好参谋、咨询和桥梁纽带作用，努力成为会员单位的娘

家人，政府职能的工作链，轨道领域的人才库，传播正能量的聚核地，努力推动轨道交通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同时，也希望贵单位充分发挥理事单位的作用，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的决定，维护协会合法权益，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活动，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

2018年1月11日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（法规处、交通处）、省民政厅（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